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闽人社文〔2021〕3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给予事业单位集体 和个人脱贫攻坚记大功奖励的决定

各设区市人社局、扶贫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农业农村局，省直有关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事业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尽锐出战、攻坚克难、精准发力，为全省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勇挑重担、担当作为、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关于在全国事业单位集中开

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3号)、《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26号)精神,决定给予福建省种植业技术推广总站等3个单位集体记大功奖励;给予叶丽萍等15位同志记大功奖励。希望受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全省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心系百姓、甘于奉献的为民情怀,学习他们苦干实干、拼搏进取的务实作风,学习他们冲锋在前、攻坚克难的担当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事业单位脱贫攻坚记大功集体和个人名单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全省事业单位脱贫攻坚记大功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记大功集体（3个）

福建省种植业技术推广总站

长汀县扶贫开发中心

屏南县精准扶贫服务中心

二、记大功个人（15个，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丽萍（福州市经济作物技术站助理农艺师）

刘 彬（武平县中赤镇人民政府扶贫办负责人）

杨 明（福建省莆田海峡职业中专学校专技九级）

陈伯勇（福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陈晓东（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

陈基雄（建瓯市川石乡扶贫办主任、经济师）

林 芳（寿宁县武曲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钟林根（宁化县食用菌推广中心副主任兼扶贫开发站负责人）

洪瑾芳（永泰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兽医师）

高光健（光泽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兽医师）

黄文军（南安市翔云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梁光玖（泰宁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兼县扶贫办负责人）

彭华焯（泉州市公路局惠安分局副局长、工程师）

曾小青（长汀县脱贫办综合协调组组长）

曾增河（漳州市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站、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站长、农艺师）